

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105 年 3 月 29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50157794 號函核定

一、依據：

- (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 CEDAW 施行法) 第 5 條。
- (二) 「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16 條。

二、背景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92 年 1 月 21 日訂頒「行政院暨地方行政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後經修正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者，由本院頒發金馨獎迄 104 年已有 13 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自 101 年成立以來，持續安排地方培力研習及座談，致力於推動性別平等觀念於地方基層扎根，考量前揭計畫地方政府參與情形不一，未能深入了解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現況，為全面性評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執行成效，以促使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措施之推動更為周延，爰訂定本計畫，除參照原金馨獎評選項目外，另就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及結合民間推動情形等項目進行評審，並援用原金馨獎獎項名稱，自 105 年起以合併、不重覆方式，每 2 年辦理 1 次。

三、目的：

行政院為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四、主辦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五、協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獎勵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分 3 組進行評審。

- (一) 第 1 組：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
- (二) 第 2 組：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嘉義市、屏東縣、彰化縣。

(三) 第 3 組：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七、獎勵評審委員：

(一) 行政部門：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擔任。

(二) 專家學者：由具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研究專長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按獎勵對象分組，現任直轄市、縣（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應迴避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

八、成立獎勵評審委員會：

(一) 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召集評審委員(含行政部門及專家學者)組成獎勵評審委員會，負責獎勵評審項目之評分及評審結果之確認。

(二) 獎勵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每一組專家學者評審委員應至少 1 名以上出席，且全體評審委員(含行政部門)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九、實施期程：

(一) 評審業務期間：104 年至 105 年 6 月。

(二) 必評項目評審作業時程：

1. 機關自評：10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 實地訪評：105 年 8 月中旬至 105 年 10 月。

(三) 自行參選項目評審作業時程：

1. 機關提出申請：10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 評審委員評審：105 年 1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十、獎勵評審項目（如附件）：

(一) 包含「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

1. 必評項目：
 - (1) 基本項目。
 - (2)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
 - (4)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
 - (5) 鼓勵、督導所屬機關、結合鄉鎮市區公所、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 (6) 加分項目。
 - (7) 扣分項目。
2. 自行參選項目：
- (1) 性別平等創新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擇評審業務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
 - (2) 性別平等故事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提出近 2 年於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
- (二) 各項評審項目具體衡量方式、評分權責機關及權重等，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會商相關權責機關定之。

十一、評審方式：

(一)必評項目之評審：

1. 自評：書面評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應用服務系統資料庫」依獎勵評審項目填報項目壹、貳之自我評量表及內容、自評分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複評：書面及實地訪評。
 - (1) 以分組方式進行獎勵評審工作，為使其標準具一致性，同一組地方機關原則由同一組別評審委員進行評核。
 - (2) 評審委員依獎勵評審項目、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等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之自我評量表，並依實地訪評現場訪談、查證結果評定。實地訪評程序如附表 1。

(二) 自行參選項目之評審：

1. 性別平等創新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提出評審業務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

2. 性別平等故事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提出近 2 年於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
 3. 同一事項僅能於「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間擇一項目申請參選。兩項目申請案件數合計，每一直轄市政府（含所屬機關）至多提出申請案 4 案，每一縣（市）政府（含所屬機關）至多提出申請案 2 案。
 4. 所提之創新計畫、措施、方案之成果及故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得辦理初審，嗣後由專家學者評審委員先進行書面評比，得分前三分之一之機關進入獎勵評審委員會議進行簡報及確認。
- (四) 申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異議項目應提出佐證資料，於主辦機關規定時間內提出申復，主辦機關將邀集原評審委員召開會議，並得邀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場說明後，重新審定。

十二、成績：

(一) 必評項目：

1. 優等：90 分以上。
2.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3. 乙等：未滿 80 分。

(二) 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成績由獎勵評審委員會委員共同評議擇優選定。

十三、獎勵措施：

(一) 獎金：

1. 必評項目評審獲「優等」之機關，視行政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 3 萬元整。
2. 獲「性別平等創新獎」之機關，視行政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 1 萬元整，最多 5 名。
3. 獲「性別平等故事獎」之機關，視行政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 1 萬元整，最多 3 名。

(二) 獎座：必評項目評審獲「優等」之機關，頒發金馨獎獎座。

(三) 獎牌：必評項目評審獲「甲等」之機關，頒發金馨獎獎牌。

(四)獎狀：獲「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之機關，頒發金馨獎獎狀。

(五)行政獎勵：必評項目評審獲「優等」、「甲等」、「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之獲獎機關得辦理行政獎勵，建議敘獎額度如下：

1. 必評項目評審獲「優等」之機關，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最高記功1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2. 必評項目評審獲「甲等」之機關、「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之獲獎機關，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最高嘉獎2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一) 於實地訪評時，請依填報自我評量表內容準備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並配合評審委員訪談與查證事項。

(二) 請準備實地訪評及綜合座談場地，並代辦訪評當日所需茶水、便當，以及協助支援接送前往評審委員及相關人員。

(三) 請協助製作綜合座談紀錄，並於實地訪評後2週內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錄案。

(四) 受評直轄市、縣（市）申請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應於獎勵評審作業實施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印製書面報告15本，主辦機關將另案召開獎勵評審委員會議審查。

(五) 必評項目評審獲「優等」之機關，應提供實地訪評簡報；「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之獲獎機關應提供於獎勵評審委員會議提報之簡報，供其他機關觀摩學習。

十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
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實地訪評程序

上午場次	下午場次	執行內容	備註
9:00~9:10	14:00-14:10	受評機關主持人致詞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 致詞暨介紹評審委員	
9:10~9:30	14:10-14:30	性別平等業務簡報	由受評機關 進行整體性 簡報。
9:30~11:00	14:30-16:00	資料檢閱及人員訪談	
11:00~11:30	16:00-16:30	評審委員討論	
11:30~12:00	16:30-17:00	綜合座談	
12:00 後	17:00 後	賦歸	結束時間配 合實際狀況 調整。

註：本表所列時間為預定，個別訪平日得配合實際狀況，由領隊權宜處理。